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欲就以下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若干資料作出澄清：

董事注意到，由於手文之誤，於招股章程第45頁之第三段，「行業概覽」一節「香港保險業」一段，當中錯誤指出，投資相連業務保單保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增長率為15.7%，而投資相連業務保單保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增長率應為-37.2%。而且，基於上述更正，於招股章程第96頁之第四段，「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指，董事並不認為香港保險市場(尤其是ILAS)及強制性公積金市場已飽和，故有關陳述「(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相連業務的保單保費的增長率下降22.8%，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所恢復，以約15.7%的比率增長」應予刪除。董事認為，刪除該句子並不重大，且不會改變或影響彼等載於招股章程指香港保險市場(尤其是ILAS)及強制性公積金市場並未飽和之看法。

董事欲重申，保險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保單保費」指 (i) 如屬整付保費保單，保單持有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所支付的保費，或 (ii) 如屬定期繳付保費保單，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估值日期所結算的整年保費或在該財政年度內所支付的彈性保費。

董事亦注意到，由於手文之誤，於招股章程第45頁之第四段，錯誤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1,710家獲授權保險公司，而該數字應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授權保險公司所從事的各級保險業務數目。因此，於招股章程之同一頁，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一表應改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授權保險公司所從事的各級保險業務數目」，而上述表格的最後三欄應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經營業務之獲授權保險公司所從事的各級保險業務數目。於招股章程第45頁所披露的所有此等數據，均摘錄及／或推斷自保險業監理處網站([www.oci.gov.hk](http://www.oci.gov.hk))「按保險業務類別列出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之表格內，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所從事的各級保險業務數目之總和而得出。基於上述更正，於 (i) 招股章程第46頁之第一段，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數目」及「於二零

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提述，均須相應分別理解為「獲授權保險公司所從事的各級保險業務數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間」；及(ii) 招股章程第53頁之最後一段，有關「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授權保險公司」之提述，均須相應分別理解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獲授權保險公司所從事的各級保險業務數目」。

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的更正並不重大，且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作的披露。董事謹此確認，招股章程已披露與股份發售及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重要資料，使合理人士能夠對股份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確切而正當的結論。董事認為，招股章程所述資料乃屬正確及準確，且無遺漏重要資料，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並足以導致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